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SHITING JISHU ZAI

视听技术在 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XINGZHENG ZHIFA ZHONGDE YINGYONG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SHIYING JISHU ZAI

视听技术在 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SHIYING JISHU ZAI XINGZHENG FAZHIFA ZHONG DE YINGYONG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SHITING JISHU ZAI

视听技术在 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XINGZHENG ZHIFA ZHONGDE YINGYONG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王朝辉、万荣春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345-5383-7

I. 行... II. ①王... ②万... III. 视听技术—行政执法—应用 IV. D912.1 TB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006 号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责任编辑 郁宝平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07 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5383-7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蒲长城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副 主 编	张亚青	马思宇	瞿兆宁
成 员	王续刚	朱晓明	李炳仁
	陈 卫	钟卫东	罗雪明
本书作者	王朝辉	万荣春	

大力培养能战斗、能创新的执法队伍

(代序)

蒲长城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质检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检部门职能转变的要求,着力把主要精力用于从生产加工源头抓打假,着力创新把制假活动遏制在辖区发生地的责任机制。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既是刺向违法活动的一把刀子,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把利剑。质检执法队伍不仅过去能战斗,而且今天能创新;不仅给制假活动形成了强大震慑,而且为建立和完善打假、防假的制度、机制贡献了智慧,越是关键时刻就越能显示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风采。执法打假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打假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从制假源头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假冒伪劣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区域性制假活动伺机反复。二是从打假技术保障和监管能力看,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检验、鉴别假劣产品的方法滞后,现场快速辨假技术等关键装备不能满足需要,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等基础建设也亟待加强。三是从基层部门落实情况看,打假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四是行风形象也需要常抓不懈,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不作为、乱作为、乱检查、乱罚款等倾向存在。

针对当前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过去的荣

誉,再接再厉,同时要站在新的起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满怀激情,开拓前进,争取更大的成绩。要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机制,不断创新治本之策,确保打假治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第一,要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放在首位,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第二,要聚精会神抓好农资、建材、“黑心棉”、土锅炉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打假整治,确保扎扎实实。第三,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完善从源头打假治劣的长效工作机制。

在这里我特别要强调一点,要从严治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从严执法、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执法打假工作有一定的风险,目前困难也比较多,省级质监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基层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切实为执法人员排忧解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这是蒲长城同志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质检系统执法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部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视听技术的概念和特征	1
一、视听资料的法律特征和概念	2
二、视听资料的表现形式	3
三、视听资料的特点	5
四、视听技术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二节 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的任务	9
一、行政执法视听技术应用的任务	9
二、行政执法视听技术应用的特点	11
三、行政执法视听技术的应用要求	13
四、行政执法视听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	14
第三节 视听技术对视听资料证据效力的影响	17
一、视听技术对视听资料证据能力的影响	17
二、视听技术对视听资料证据证明力的影响	20
三、运用视听技术使证据材料视听化	22
第四节 视听技术简史	24
一、视听技术的源起	24
二、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的现状	25
三、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的对策	27
四、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的展望	29

第二章 照相

第一节 照相概述	30
-----------------------	----

一、行政执法照相的概念、性质及作用	30
二、行政执法照相的要求	32
三、照相在行政执法中的取景技巧	41
第二节 现场照相	50
一、行政执法现场照相的概念和作用	50
二、行政执法现场照相的器材	53
三、行政执法现场照相的步骤	54
四、行政执法现场照相的方法	56
五、行政执法现场照相的内容	65
六、照相在行政执法现场中的应用实例	78
第三节 物证照相	85
一、物证与物证照相	85
二、物证照片的基本要求	88
三、物证照相的拍照方法	89
四、现场证据检验拍摄实例	97
第四节 行政执法有关活动的照相	100
一、行政执法强制措施照相	100
二、行政执法证据保全措施照相	105
三、其他相关活动的照相	106

第三章 录像

第一节 录像概述	109
一、录像基础知识概述	109
二、行政执法录像概述	121
第二节 现场录像	123
一、行政执法现场录像概述	124
二、行政执法现场录像的内容	129
三、现场各种环境录像	134
四、室内现场录像	137
第三节 物证录像	142

一、物证录像的概述	142
二、物证录像的基本要求	143
三、物证录像的摄录	145
第四节 秘密录像	152
一、使用秘密录像的原则	152
二、行政执法秘密录像器材	156
三、行政执法秘密录像摄录技术	158
四、行政执法现场突发事件秘密录像技巧	160
第五节 行政执法有关活动的录像	163
一、询问行政相对人的录像	163
二、行政执法强制措施的录像	165
三、行政执法证据保全措施的录像	168

第四章 录音

第一节 录音概述	170
一、录音的概念	170
二、录音的基本要求	171
第二节 现场录音	173
一、现场录音的概念	173
二、现场录音的内容	174
三、现场录音的技术与技巧	174
第三节 询问录音	176
一、询问录音的概念	176
二、询问录音的工作要求	177
三、询问录音的技术与技巧	178
第四节 秘密录音	178
一、秘密录音的概念	179
二、秘密录音的运用场合	179
三、秘密录音的技术与技巧	180
第五节 电话录音	181

一、电话录音的概念	182
二、电话录音的作用	182
三、电话录音的技术与技巧	183
四、利用计算机录制电话录音	184

第五章 计算机证据的提取

第一节 计算机证据提取的法律属性	186
一、计算机证据的特征	187
二、计算机证据提取的法律属性	189
第二节 计算机证据提取步骤	191
一、计算机证据的提取原则	191
二、计算机证据提取的步骤	192
三、计算机证据提取中的技术分析	196
四、计算机证据提取案例	197
第三节 行政执法现场计算机证据提取技术	198
一、基于单机和设备的计算机取证技术	199
二、基于网络的计算机取证技术	201

第六章 视听资料证据的制作和入卷归档

第一节 照片证据制作的标准要求	204
一、胶片照片证据制作标准要求	205
二、数码照片证据制作标准要求	206
三、数字图像的处理基础	212
第二节 照片证据卷宗制作标准要求	219
一、照片证据卷宗制作基本要求	219
二、照片证据卷宗制作程序及质量要求	221
第三节 照片证据及卷宗的制作实例	227
第四节 录像片证据及卷宗的标准制作要求	232
一、录像片证据制作标准要求	232
二、录像片证据的编辑制作	234

三、录像片证据输出	239
四、录像片证据卷宗制作标准要求	240
五、其他视听证据及卷宗的制作要求	242
第五节 行政执法视听资料证据的入卷审查	243
一、行政执法视听资料证据的审查标准	243
二、行政执法视听资料证据的审查方法	246
第六节 行政执法视听资料证据的入卷归档	253
一、视听资料证据的入卷归档编目	254
二、原始件的归档	256
三、视听资料档案的保管	259
后记	261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绪 论

视听资料作为一种法定证据,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技术、声光技术等高精尖技术的广泛运用,而被引入我国法律的一种新型的法定证据种类;同时,作为用于收集和制作视听资料的现代科学技术——视听技术,也得到了不断地研究和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程序性和规范性以及获取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视听技术的应用已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就需要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法律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掌握和运用视听技术收集和制作视听资料来证明案情事实,所以,本书讨论视听技术就是要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构建行政执法视听技术的理论和实践框架,以技术运用为主线,力求在行政执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对获取视听资料证据工作提供合法性、规范性和技术性的帮助。

第一节 视听技术的概念和特征

视听技术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为获取视听资料这一法定证据而运用的现代科学技术。所以,在讨论视听技术之前,我们要先了解一下视听资料的基本特征,再讨论视听技术的概念和特征。

一、视听资料的法律特征和概念

18 世纪末电子技术和以计算机、网络为标志的现代信息技术的极大发展,对法律及法律执行的“物质”影响越来越深刻,与纸质文件结构和性质均完全不同的视听材料的激增及其引发的法律纠纷,要求现有的证据立法作出必要的调整,使之不仅能审查这些物质成果的内容,也能判断其形式及技术特征是否符合法定证据的要求。我国法律以“视听资料”的名称和形式,肯定了这类物质成果的证据地位。

(一) 视听资料的法律特征

视听资料(video-audio materiel)作为行政诉讼证据 1989 年写入《行政诉讼法》;作为民事诉讼证据 1991 年写入《民事诉讼法》;作为刑事诉讼证据在 1997 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中被确定为新增加的第 7 类证据。视听资料得到了我国三大法律体系的认定,并显示了越来越重要的法定证据地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颁布的《关于检察机关侦查工作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中对视听资料有如下的司法解释:“视听资料是指以图像或声音形式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包括与案件事实、犯罪嫌疑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反侦查行为有关的录音、录像、照片、胶片、声卡、视盘、电子计算机内存信息资料等。”并且规定了视听资料的收集方式、收集程序、审查和采信、保管等工作要求。

目前,我国司法界对视听资料这一法定证据的概念有不同的界定,但主要在于一些字面上的差异,其内涵与外延并无较大的差别,大多数认为视听资料是以具有科技含量的物理器材所再现的案件发生过程中的声音、图像、电子资料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了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电子

磁带(盘)等。

在行政执法实践中,行政相对人在实施违法和犯罪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越来越先进,制假水平越来越高,违法和犯罪手段向专业化、科技化方向发展,并且涉及面广,行为隐蔽,反检查意识越来越强,手段更加狡猾。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尽可能地运用视听资料证据直接记录和固定行政违法行为。

(二) 视听资料的概念

视听资料是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以图像、音响以及计算机等储存数据和资料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种证据,包括录像带、录音带、传真资料、电影胶卷、照片、电话录音、雷达扫描资料和计算机储存数据、资料等。

视听资料作为一种法定证据,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包括4方面的内容:① 录音、录像带记录的声音。② 照相、录像带记录的图像。③ 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④ 其他现代科技设备和手段所提供的信息。

二、视听资料的表现形式

随着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和新材料的出现,信息的载体及储存体都将不断发展和更新。电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电子商务的计算机数据信息是重要的视听资料内容;利用红外线、紫外线、激光、带电粒子束、中子束、X射线、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制成的各类精密检测装置所获得的一切图像、图形、数字的或模拟的信息也可以认为是视听资料的内容。所以,视听资料涵盖了用照片、录音和录像磁带或者其他科学方法反映的形象和声音,以及计算机和电子数据中产生和存储的资料等众多现代科技信息。其表现形式可以作以下概括。

1. 录音资料

录音资料是指运用依据声学、电学、化学、机械学等方面的科学原理制成的收录设备,把正在进行的演说、谈话、歌唱、呼叫、爆炸、机械摩擦、自然声响、电话中的对讲等声音如实地记录下来,然后经过播放再现原始的声迹,并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有“会说话的证据”之说。

2. 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是指运用依据光电效应原理制造成的摄像机、录像机,将事物发生、发展、运动、变化的客观真实情况原形原貌地记录下来,然后经过播放,重新显示原始的形象,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录像证据具有生动形象的内容,有连续运动着的人物和变动着的背景,可以反映出许多客观情况供人们观察分析,因此有“会运动的证据”之称。

照片所反映的是直观的人物或背景的影像,尤其是用新技术手段的红外热成像、全息照相,它们所反映的都是原始的运动图像,而且具有特技功能,因此被归入影像资料的范畴。

3. 计算机存储资料

计算机存储资料是存储有电子数据的电、磁、光记录物,这些电子数据是在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并能够以其内容证明案件事实,它们可以转换为不同的输出表现形式。在我国司法界将这种计算机存储资料所形成的证据称为计算机证据。

4. 其他科技设备提供的资料

其范围较为广泛,主要是指利用激光技术、空间技术、红外线技术、X射线技术、遥感技术等制成的专门技术设备经过其自身运转所获取并显示出来的反映案件事实的、可供人们直接辨读的信息和数据资料。

三、视听资料的特点

视听资料与其他证据一样,都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它们都具有某些共同的属性,比如客观性、关联性等,但视听资料与其他证据种类相比,又具有本身的特点。

1. 视听资料具有物质依赖性

视听资料的本质是一种信息,是借助于有形物质而存在的无形物质。它的形成以及对该证据的感知、了解都必须依靠一定的特定仪器和设备。记录、反映案件事实的声音、动作和数据资料并不能单独存在,它必须依赖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如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磁盘等)。没有这些物质作为依托,可供人们视听的信息资料就会瞬间即逝,无法捕捉。这种物质依赖性是所有其他证据所不具备的。

2. 视听资料的储存容量大、稳定性强

视听资料信息量大、内容丰富,具有高度连续性,且录音、录像磁带和计算机存储的数据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保存、反复使用的优点,同时与证人证言等容易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发生变化情况相比,视听资料不易受这些因素影响,具有较长时间的稳定性。

3. 视听资料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直观性

视听资料能够真实地“还原”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的形象、声音、视频内容及其变化情况。视听资料属于实物证据,一般来讲,这种证据在形成过程中,只要摄录制对象正确、摄录制方法得当、摄录制设备正常,一般不会受到摄录制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并能十分准确地记录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所需事实。借助相应的技术设备,视听资料可以原原本本地反映案发情况,使人得到最直观的感受来帮助判断是非。